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戴爾潔
電話：02-23976701
電子郵件：moi5922@moi.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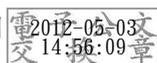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5月03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10179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轄彰化市戶政事務所研提建議修正印鑑登記辦法
第5條第1項第4款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1年4月27日府民戶字第1010117272號函。
- 二、按印鑑登記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印鑑登記應由當事人填具印鑑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各一份親自辦理。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各該款規定辦理：…四、監所人犯得由監所長官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是以，印鑑登記應由當事人親自辦理，當事人因上開規定無法親自辦理時，經相關機關確認係為本人後，得協助核轉予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其性質仍屬本人申請；又法務部矯正署業以100年6月17日法矯署勤字第1000114422號函知矯正機關於受理收容人申辦印鑑登記時，除確實詢明是否為收容人本人同意外，應予協助核轉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爰此，鑑於印鑑登記涉及個人權益甚鉅，宜審慎為之，本案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



民政處 收文:101/05/03



1010123423

3 無附件